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柒拾捌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在第二審程序追加請求相對人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世杰連帶給付租金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05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390元。聲請人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3868元，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1萬1478元（本院卷三第24、40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